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三年股東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台南市新化區崙頂里崙子頂 422 號（新化區崙頂里活動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42,488,754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為 39,677,75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4,430,573 股之 65.94%。

出席董事：林崇鎰董事長、林志隆董事、方惠玲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蔣丞哲獨立董事、陳彥勳獨立董事、莊岳峰獨立董事等 6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6 席之半數。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及得渡律師事務所蘇國欽律師。

主席：林崇鎰董事長



記錄：林琪中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詳附錄)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報告。(請參詳附錄)
- (三) 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七條，本公司配發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 1% 計新台幣 3,592,476 元及董監酬勞 0.511% 計新台幣 1,835,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四)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自可分配盈餘中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合計新台幣 32,215,287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案業經董事會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

他相關事宜。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財務報表。(請參詳附錄)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488,754 權(含電子投票 39,677,75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2,488,008 權 (含電子投票 39,677,008 權)	99.99
反對權數 91 權 (含電子投票 91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655 權 (含電子投票 655 權)	0.00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民國一一二年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盈餘分配表。(請參詳附錄)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488,754 權(含電子投票 39,677,75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2,488,008 權 (含電子投票 39,677,008 權)	99.99
反對權數 91 權	0.00

(含電子投票 91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00
(含電子投票 0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655 權	0.00
(含電子投票 655 權)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公司未來之成長發展及考量投資環境之資金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詳附錄)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488,754 權(含電子投票 39,677,75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2,488,008 權 (含電子投票 39,677,008 權)	99.99
反對權數 91 權 (含電子投票 91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655 權 (含電子投票 655 權)	0.00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 09 時 20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 【附錄】

###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敬愛的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的一年，對公司的全力支持，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激！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之營運結果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11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159,806 仟元，較 111 年度減少新台幣 84,146 仟元，112 年度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442,900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53,820 仟元，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260,263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4.04 元，較 111 年度減少 0.91 元。

112 年度本公司持續深耕 LED 車燈及模組等週邊產品且開發新客戶，在營收及營業利益下收到不錯成效。

本公司依據內外部資源與經濟環境變化，評估經營策略發展方向如下：

- 一. 擴展歐、美及新興市場之業務，藉由通路佈局及參與國際商展，提昇曝光與行銷自有品牌價值，並提供客戶更多元優質服務。
- 二. 擴大車燈產能、增加車燈種類應用與車用相關週邊產品之開發，整合鄰近車燈產業聚落之優勢，提供客戶多樣化產品並以高品質與富彈性的生產能力使客戶滿意進而促進公司業務成長。
- 三. 提升研發能力、逐步朝工業化 4.0 規劃及建置，做為未來成長的基礎。

本公司秉持用心、負責、務實及誠信的精神與態度，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致力於公司與顧客雙贏。在競爭激烈的產業環境下不斷研發新產品及持續改善，帶動業績及獲利成長，回報各位股東的愛護及鼓勵，由衷感謝各位股東給予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

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崇鎰



本公司 112 年度之經營方針、實施概況、營業計畫實施成果、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等說明如下：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投入 LED 車燈模組、汽車電子相關產品等具競爭力及市場差異化的產品線。
2. 以本公司對電子及光學等等技術能力為基礎，提昇光電及機構等整合能力，以提高更高階產品為努力方向。

二、實施概況：

本公司 112 年全年銷售主要產品 LED 車燈模組數量為 621 仟台及車燈總成數量為 1,474 仟台(組)。LED 車燈模組及車燈總成產品均因整體消費市場趨緩轉而保守。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159,806 仟元，較 111 年度減少新台幣 84,146 仟元，112 年度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442,900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53,820 仟元，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260,263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4.04 元，茲將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之營運成果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159,806	2,243,952	(84,146)	(3.75%)
營業成本	1,619,717	1,733,310	(113,593)	(6.55%)
營業毛利	540,089	510,642	29,447	5.77%
營業費用	97,189	230,800	(133,611)	(57.89%)
營業淨利	442,900	279,842	163,058	58.27%
營業外收支	(89,080)	117,886	(206,966)	(175.56%)
稅前淨利	353,820	397,728	(43,908)	(11.04%)
所得稅費用	93,590	78,971	14,619	18.51%
本期淨利	260,230	318,757	(58,527)	(18.36%)
其他綜合損益	33	2,317	(2,284)	(98.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0,263	321,074	(60,811)	(18.94%)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2 年度未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1.75	14.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12	22.93
營業淨利佔實收資本比率(%)	68.74	43.43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比率(%)	54.91	61.73
純益率(%)	12.05	14.21
每股淨利 (元)	4.04	4.95

## 六、研究發展狀況：

### 1. 研究發展費用分析：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個體研究發展費用佔當年度個體營業費用及營業收入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57,025	57,440
佔營業費用比例 (%)	58.67	24.89
佔營收總額比例 (%)	2.61	2.53

### 2. 研究發展成果總計：

本公司綜合市場流行趨勢，推出結合美觀、節能、環保與符合安全規範的高品質車燈，並開發車燈新應用技術與車用電子產品，為公司營收提供高能量的成長動能。

## 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擴展歐、美及新興市場之業務，藉由通路佈局及參與國際商展，提昇曝光與行銷自有品牌價值。擴大車燈產能、增加車燈種類應用與車用相關週邊產品之開發，整合鄰近車燈產業聚落之優勢，提供客戶多樣化產品並以高品質與富彈性的生產能力使客戶滿意進而促進公司業務成長。提升研發能力，逐步朝工業化 4.0 規劃與建置，做為未來成長的基礎。

## 八、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全球經濟面臨諸多不確定性與風險，包括：1.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採取緊縮貨幣政策，提高利率和縮減資產負債表，資金環境轉趨嚴苛，進而對美國經濟成長率造成影響，使 2023 年美國經濟成長率較 2022 年下降，亦對民間消費與企業投資造成壓抑。2.烏俄戰爭仍未結束。3.美中爭端角力。及 4.以阿戰爭等區域戰爭下，持續影響紅海區域航線正常通行，使全球經濟復甦飽受壓力。

新的一年，經營團隊仍致力開發符合市場潮流的新產品與持續內部營運效率改善，公司將持續整理整頓，優化產線，同步加緊推動更具競爭力的產品，投入新產品的研發，迎合新能源車發展趨勢及提高整體競爭力，以營收成長與獲利回應諸位股東及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期許。展望未來，我們將透過與客戶及供應鏈廠商維持良好的互動，積極掌握環境變化並穩固市場，秉持穩扎穩打不躁進的態度，抓住產業契機，優化營運能力，持續向前邁進，以回饋股東多年來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林崇鎰



經理人：林崇鎰



會計主管：康志和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核閱，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13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方惠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汽車零組件、電子零組件及環保高階電源供應器之製造與銷售，惟經比較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前十二大銷售客戶之銷貨金額，有部分客戶其民國 112 年度銷貨金額較民國 111 年度銷貨金額增加（以下稱重點查核客戶）對於整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對該部分重點查核客戶之營業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二)，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銷貨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另向管理階層取得前述重點查核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並檢視其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並分析授信額度及授信條件與實際銷貨狀況與應收帳款周轉天數情形，以確認該客戶存在之真實性。針對交易明細確認其完整性，並選取適當樣本，檢視訂單、出口報單、檢查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並查明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如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者，並調查其原因並瞭解是否已作適當之處理，俾確認銷貨收入是否無重大不實表達。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陳 蕃 旬



陳蕃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至實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93,224	21	\$ 546,541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646	-	4,96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112,918	5	83,752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四)	12,523	-	8,228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二四及三一)	22,759	1	13,909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四)	512,357	22	466,816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四及三一)	7,959	-	4,92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2,346	-	798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81,495	8	184,887	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16,502	1	17,33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344	-	4,15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72,073</u>	<u>58</u>	<u>1,336,307</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924	-	2,92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596,681	25	528,801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6,245	1	23,42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52,156	2	52,785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296	-	2,3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5,720	1	24,787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9,422	-	9,23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三一)	300,471	13	249,599	1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94,915</u>	<u>42</u>	<u>893,906</u>	<u>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66,988</u>	<u>100</u>	<u>\$ 2,230,21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255,000	11	\$ 290,000	13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255	-	1,122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	-	11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209,219	9	163,248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一)	185,315	8	134,831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68,135	3	60,025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4,077	1	36,19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9,415	-	9,51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34,205	1	46,908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30	-	1,11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87,751</u>	<u>33</u>	<u>743,078</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885	-	1,85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7,176	1	14,30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28	-	62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689</u>	<u>1</u>	<u>16,78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797,440</u>	<u>34</u>	<u>759,858</u>	<u>34</u>
	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644,306	27	644,306	29
3200	資本公積	14,878	1	14,872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7,123	8	165,13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50	-	5,166	-
3350	未分配盈餘	713,241	30	644,824	29
3400	其他權益	(3,950)	-	(3,950)	-
3XXX	權益總計	<u>1,569,548</u>	<u>66</u>	<u>1,470,355</u>	<u>6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366,988</u>	<u>100</u>	<u>\$ 2,230,21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崇鑑



經理人：林崇鑑



會計主管：康志和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 2,159,806	100	\$ 2,243,9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五及三一）	( 1,619,717)	( 75)	( 1,733,310)	( 77)
5900	營業毛利	540,089	25	510,642	23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五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60,078	3	58,722	3
6200	管理費用	48,188	2	46,53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025	3	57,440	2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 68,102)	( 3)	68,102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7,189	5	230,800	10
6900	營業淨利	442,900	20	279,842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五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20,045	1	6,235	-
7010	其他收入	7,385	-	6,0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06,614)	( 5)	107,984	5
7050	財務成本	( 9,896)	-	( 2,3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89,080)	( 4)	117,886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53,820	16	\$ 397,728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 93,590)	( 4)	( 78,971)	(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260,230</u>	<u>12</u>	<u>318,757</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 二、二三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2	-	73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78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9)	-	( 20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33</u>	<u>-</u>	<u>2,31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60,263</u>	<u>12</u>	<u>\$ 321,074</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4.04</u>		<u>\$ 4.95</u>	
9810	稀 釋	<u>\$ 4.04</u>		<u>\$ 4.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崇鑑



經理人：林崇鑑



會計主管：康志和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1年1月1日餘額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除盈餘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總額
A1		\$	\$	\$	\$	\$	\$	\$	(\$)	(\$)	\$
B1	110年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三)	-	-	23,038	-	-	(23,038)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5	-	(35)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61,076)	-	-	-	(161,076)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20	-	-	-	-	-	-	-	20
D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	-	-	-	-	-	-	-	-	-
D3	111年度淨利	-	-	-	-	-	318,757	-	-	-	318,757
D5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88	1,729	-	1,729	2,317
D5	111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9,345	1,729	-	1,729	321,07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九)	-	-	-	-	-	513	(513)	-	(513)	-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644,306	14,872	165,137	5,166	5,166	644,824	(3,950)	(3,950)	(3,950)	1,470,355
B1	111年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三)	-	-	31,986	-	-	(31,986)	-	-	-	-
B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16)	-	1,216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61,076)	-	-	-	(161,076)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6	-	-	-	-	-	-	-	6
D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	-	-	-	-	-	-	-	-	-
D3	112年度淨利	-	-	-	-	-	260,230	-	-	-	260,230
D3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	-	-	-	33
D5	112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0,263	-	-	-	260,263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44,306	\$ 14,878	\$ 197,123	\$ 3,950	\$ 3,950	\$ 713,241	\$ (3,950)	\$ (3,950)	\$ (3,950)	\$ 1,569,54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崇鑑



經理人：林崇鑑



會計主管：康志和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53,820	\$ 397,7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4,386	121,993
A20200	攤銷費用	1,060	808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 68,102)	68,10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701	( 27)
A20900	財務成本	9,896	2,363
A21200	利息收入	( 20,045)	( 6,23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8)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968	-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0,107	( 30,11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8)	-
A29900	存貨跌價損失	1,722	3,281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4,256	27,1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7	-
A31130	應收票據	( 4,295)	6,45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8,850)	10,996
A31150	應收帳款	3,198	57,39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037)	5,0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5	( 245)
A31200	存 貨	1,670	( 937)
A31230	預付款項	828	2,2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185)	2,897
A32125	合約負債	133	( 123)
A32130	應付票據	( 116)	-
A32150	應付帳款	46,076	( 38,43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484	( 218,2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506	( 8,789)
A32200	負債準備	( 16,378)	( 1,7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0	(\$ 4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48)	( 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47,491	401,4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252	6,2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902)	( 2,0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97,200)	( 109,0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8,641</u>	<u>296,63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	-	43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166)	( 83,75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6,096)	( 259,5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708	( 220)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	( 1,880)
B07100	預付設備款 (增加) 減少	( 51,580)	<u>22,10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05,541)</u>	<u>( 322,8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 (減少) 增加	( 35,000)	14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9,439)	( 9,60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61,076)	( 161,076)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u>6</u>	<u>2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05,509)</u>	<u>( 30,64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908)	<u>31,24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53,317)	( 25,65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46,541</u>	<u>572,19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3,224</u>	<u>\$ 546,5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崇鎰



經理人：林崇鎰



會計主管：康志和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52,976,633
本年度稅後純益	260,230,07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4,09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6,026,41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87,214,382
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 元	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註)	(32,215,287)
期末未分配盈餘	654,999,095

註：優先分配 112 年度盈餘

董事長：林崇鎰



經理人：林崇鎰



會計主管：康志和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視營運需要或依法令、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前項之股息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前項之股息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廿九條：本公司為謀求未來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健全財務結構等，將視公司經營狀況及資金規劃，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p>	<p>第廿九條：本公司考量未來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求永續經營及穩定成長，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每年就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扣除期初未分配盈餘後之數額，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 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p>	<p>配合公司永續發展及健全財務結構等需求修訂相關條文。</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u></p>	<p>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二年六月十六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